南开大学金融学院本科大类基础课程 2023-2024学年度第二学期

# 金融学概论 Introduction to Finance

南开大学金融学院 张增伟 nkzhangzengwei@126.com



#### 版权及免责声明



本PPT的版权为南开大学金融学院教师张增伟本人所有,仅供学术交流之用。未经张增伟本人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发表或引用。本PPT中的信息均源自公开资讯,本人对这些资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声称依据本PPT中的信息或观点所从事的证券投资活动,其损益均与本人无关。

版权人张增伟联络方式

nkzhangzengwei@126.com



# 第12讲 金融监管

- 1 金融监管的内涵
- 2 全球央行和货币当局名录
- 3 中国金融监管机构
- 4 美国金融监管机构
- 5 国际金融机构



### ₩ 1 金融监管的内涵

- 金融监管有狭义和广义之分。
- 狭义的金融监管是指中央银行或其他金融监管当局依据国家法律规定对整个金融业 (包括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实施的监督管理。
- 广义的金融监管在上述涵义之外,还包括了金融机构的内部控制和稽核、同业自律 性组织的监管、社会中介组织的监管等内容。



#### **②** 2 全球央行和货币当局名录

- 国际清算银行(BIS)官网的Central bank and monetary authority websites (bis.org)页面按 国名音序, 辑录了全球181个国家(或地区)的央行和货币当局的官网和BIS链接。可自 行学习。
- 下节按创立时间顺序,归纳了41家世界主要国家(或地区)的中央银行和金融当局。



#### 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和金融当局(创立时间序)

#	国家(地区)名称	央行/金融当局名称	创立时间
1	Sweden 瑞典	Sveriges Riksbank 瑞典银行	1668
2	United Kingdom 英国	Bank of England 英格兰银行	1694.7.27
3	Spain 西班牙	Banco de Espana 西班牙银行	1782.6.2
4	France 法国	Banque de France 法兰西银行	1800.1.18
5	Finland 芬兰	Suomen Pankki 芬兰银行	1812.3.1
6	Netherlands 荷兰	De Nederlandsche Bank (DNB) 荷兰银行	1814.3.25
7	Austria 奥地利	Oesterreichische NationalbanK (ONB) 奥地利国民银行	1816.6.1
8	Norway 挪威	Norges Bank 挪威中央银行	1816.6.14
9	Denmark 丹麦	Danmarks Nationalbank 丹麦国家银行	1818.8.1
10	Portugal 葡萄牙	Banco de Portugal 葡萄牙银行	1846.11.19
11	Belgium 比利时	Nationale Bank van Belgie (NBB) 比利时国民银行	1850.5.5
12	Russia 俄罗斯	Bank of Russia 俄罗斯银行	1860.6.12
13	Bulgaria 保加利亚	Bulgarian National Bank (BNB) 保加利亚国家银行	1879.1.25
14	Romania 罗马尼亚	Banca Naţională a României (BNR) 罗马尼亚国家银行	1880.4.17
15	Japan 日本	Bank of Japan 日本银行	1882.6.27



#	国家(地区)名称	央行/金融当局名称	创立时间
16	Italy 意大利	Banca d'Italia 意大利银行	1893.8.10
17	Switzerland 瑞士	Schweizerische Nationalbank (SNB) 瑞士国民银行	1907.6.20
18	United States 美国	Federal Reserve System 联邦储备系统	1913.12.23
19	South Africa 南非	The South African Reserve Bank 南非储备银行	1921.6.30
20	Poland 波兰	National Bank of Poland (NBP) 波兰国民银行	1924.4.28
21	Hungary匈牙利	Magyar Nemzeti Bank 匈牙利国民银行	1924.6.24
22	Mexico 墨西哥	Banco de Mexico 墨西哥银行	1925.9.1
23	Greece 希腊	Bank of Greece 希腊银行	1927.12.7
24	Turkey 土耳其	Turkiye Cumhuriyet Merkez Bankasi 土耳其共和国中央银行	1931.10.3
25	New Zealand 新西兰	Reserve Bank of New Zealand 新西兰储备银行	1934.8.1
26	Canada 加拿大	Bank of Canada 加拿大银行	1934
27	India 印度	Reserve Bank of India 印度储备银行	1935.4.1
28	Argentina 阿根廷	Banco Central de la Republica Argentina (BCRA) 阿根廷共和国中央银行	1935.5.28
29	Ireland 爱尔兰	Central Bank of Ireland 爱尔兰中央银行	1943.2.1
30	China 中国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中国人民银行	1948.121



#	国家(地区)名称	央行/金融当局名称	创立时间
31	Korea 韩国	Bank of Korea 韩国银行	1950.6.12
32	Saudi Arabia 沙特阿拉伯	Saudi Central Bank 沙特中央银行	1952.10.4
33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Bank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银行	1953.7.1
34	Israel 以色列	Bank of Israel 以色列银行	1954.12.1
35	Germany 德国	Deutsche Bundesbank 德意志联邦银行	1957.7.26
36	Australia 澳大利亚	Reserve Bank of Australia (RBA) 澳大利亚储备银行	1960.1.14
37	Iran 伊朗	Central Bank of Iran 伊朗中央银行	1960.5.28
38	Brazil 巴西	Banco Central do Brasil (BCB) 巴西中央银行	1964.12.31
39	Kuwait 科威特	Central Bank of Kuwait (CBK) 科威特中央银行	1968.6.30
40	Singapore 新加坡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新加坡金管局	1971.1.1
41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联酋	Central Bank of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联酋中央银行	1980.12.11
42	European Union 欧盟	European Central Bank (ECB) 欧洲中央银行	1998.6.1

Central Banks List (centralbanksguide.com)



## **分** 3 中国金融监管机构

#### 3.1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 本节请参阅第02讲"金融市场"之"1.5.4金融监管体系"。



#### 3.2 中国人民银行(PBC, People's Bank of China)

#### 3.2.1 历史沿革\*

- (1) 创立初期(建国前)
- 人民银行的历史渊源,可以追溯到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1931年11月,在江西瑞金召开的"全国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上,通过决议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简称苏维埃国家银行),并发行货币。从土地革命到抗日战争时期一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前夕,人民政权被分割成彼此不能连接的区域。各根据地建立了相对独立、分散管理的根据地银行,并各自发行在本根据地内流通的货币。
- 1948年12月1日,以华北银行为基础,合并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在河北省石家庄市组建中国人民银行,并发行人民币,成为新中国成立后的中央银行和法定本位币。华北人民政府当天发出布告,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在华北、华东、西北三区的统一流通,所有公私款项收付及一切交易,均以人民币为本位货币。

<sup>\*</sup>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我们-历史沿革 (pbc.gov.cn)



- (2) 建国初期国家银行体系的建立(1948-1952年)
- 1949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由石家庄市迁入北平。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将中国人民银行纳入政务院的直属单位系列,接受财政经济委员会指导,与财政部保持密切联系,赋予其国家银行职能,承担发行国家货币、经理国家金库、管理国家金融、稳定金融市场、支持经济恢复和国家重建的任务。
-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中国人民银行在中央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着手建立统一的国家银行体系: 一是建立独立统一的货币体系, 使人民币成为境内流通的本位币, 与各经济部门协同治理通货膨胀; 二是迅速普建分支机构, 形成国家银行体系, 接管官僚资本银行, 整顿私营金融业; 三是实行金融管理, 疏导游资, 打击金银外币黑市, 取消在华外商银行的特权, 禁止外国货币流通, 统一管理外汇; 四是开展存款、放款、汇兑和外汇业务, 促进城乡物资交流, 为迎接经济建设做准备。



● 到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终结时,作为人民共和国的国家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建 立了全国垂直领导的组织机构体系;统一了人民币发行,逐步收兑了解放区发行的 货币,全部清除并限期兑换了国民党政府发行的货币,很快使人民币成为全国统一 的货币;对各类金融机构实行了统一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充分运用货币发行和货币 政策,实行现金管理,开展"收存款、建金库、灵活调拨",运用折实储蓄和存放 款利率等手段调控市场货币供求,扭转了新中国成立初期金融市场混乱的状况,终 于制止了国民党政府遗留下来的长达20年之久的恶性通货膨胀。同时,按照"公私 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配合工商业的调整,灵活调度资 金,支持了国营经济的快速成长,适度地增加了对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的贷款;便 利了城乡物资交流,为人民币币值的稳定和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 (3) 计划经济体制时期的国家银行(1953-1978年)
- 在统一的计划体制中,自上而下的人民银行体制,成为国家吸收、动员、集中和分配信贷资金的基本手段。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加快,私营金融业纳入了公私合营银行轨道,形成了集中统一的金融体制,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国家金融管理和货币发行的机构,既是管理金融的国家机关又是全面经营银行业务的国家银行。
- 与高度集中的银行体制相适应,从1953年开始建立了集中统一的综合信贷计划管理体制,即全国的信贷资金,不论是资金来源还是资金运用,都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掌握,实行"统存统贷"的管理办法银行信贷计划纳入国家经济计划,成为国家管理经济的重要手段。高度集中的国家银行体制,为大规模的经济建设进行全面的金融监督和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担负着组织和调节货币流通的职能,统一经营各项信贷业务,在国家计划实施中具有综合反映和货币监督功能。银行对国有企业提供超定额流动资金贷款、季节性贷款和少量的大修理贷款,对城乡集体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提供部分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对农村中的贫困农民提供生产贷款、口粮贷款和其他生活贷款。这种长期资金归财政、短期资金归银行,无偿资金归财政、有偿资金归银行,定额资金归财政、超定额资金归银行的体制,一直延续到1978年,期间虽有几次变动,基本格局变化不大。



#### ● (4) 从国家银行过渡到中央银行体制(1979-1992年)

- 1979年1月,为了加强对农村经济的扶植,恢复了中国农业银行。同年3月,适应对外开放和国际金融业务发展的新形势,改革了中国银行的体制,中国银行成为国家指定的外汇专业银行;同时设立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以后,又恢复了国内保险业务,重新建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各地还相继组建了信托投资公司和城市信用合作社,出现了金融机构多元化和金融业务多样化的局面。
- 日益发展的经济和金融机构的增加,迫切需要加强金融业的统一管理和综合协调,由中国人民银行来专门承担中央银行职责,成为完善金融体制、更好发展金融业的紧迫议题。1982年7月,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的报告,进一步强调"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是国务院领导下统一管理全国金融的国家机关",以此为起点开始了组建专门的中央银行体制的准备工作。



- 1983年9月17日, 国务院作出决定, 由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 并具体规定了人民银行的10项职责。从1984年1月1日起, 中国人民银行开始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 集中力量研究和实施全国金融的宏观决策, 加强信贷总量的控制和金融机构的资金调节, 以保持货币稳定; 同时新设中国工商银行, 人民银行过去承担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由中国工商银行专业经营; 人民银行分支行的业务实行垂直领导; 设立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 作为协调决策机构; 建立存款准备金制度和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的贷款制度, 初步确定了中央银行制度的基本框架。
- 人民银行在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初期,随着全国经济体制改革深化和经济高速发展,为适应多种金融机构,多种融资渠道和多种信用工具不断涌现的需要,中国人民银行不断改革机制,搞活金融,发展金融市场,促进金融制度创新。中国人民银行努力探索和改进宏观调控的手段和方式,在改进计划调控手段的基础上,逐步运用利率、存款准备金率、中央银行贷款等手段来控制信贷和货币的供给,以求达到"宏观管住、微观搞活、稳中求活"的效果,在制止"信贷膨胀""经济过热"、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的过程中,初步培育了运用货币政策调节经济的能力。



- (5) 逐步强化和完善现代中央银行制度(1993年至今)
- 1993年,按照国务院《<u>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u>》(1993.12.25),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强化金融调控、金融监管和金融服务职责,划转政策性业务和商业银行业务。
- 1995年3月1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u>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u>》,首次 以国家立法形式确立了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的地位,标志着中央银行体制走 向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是中央银行制度建设的重要里程碑。
- 1998年,按照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的部署,改革人民银行管理体制,撤销省级分行,设立跨省区分行,同时,成立人民银行系统党委,对党的关系实行垂直领导,干部垂直管理。



- 2003年,按照党的十六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意见》和十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及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的监管职能分离出来,并和中央金融工委的相关职能进行整合,成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年9月,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正式批准人民银行的"三定"调整意见。12月27日,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修正案)》。
- 有关金融监管职责调整后,人民银行新的职能正式表述为"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同时,明确界定:"中国人民银行为国务院组成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是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的宏观调控部门。"这种职能的变化集中表现为"一个强化、一个转换和两个增加"。



- "一个强化",即强化与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有关的职能。人民银行要大力提高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的水平,灵活运用利率、汇率等各种货币政策工具实施宏观调控;加强对货币市场规则的研究和制定,加强对货币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等金融市场的监督与监测,密切关注货币市场与房地产市场、证券市场、保险市场之间的关联渠道、有关政策和风险控制措施,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
- "一个转换",即转换实施对金融业宏观调控和防范与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的方式。由过去主要是通过对金融机构的设立审批、业务审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和监管指导等直接调控方式,转变为对金融业的整体风险、金融控股公司以及交叉性金融工具的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经济金融安全;转变为综合研究制定金融业的有关改革发展规划和对外开放战略,按照我国加入WTO的承诺,促进银行、证券、保险三大行业的协调发展和开放,提高我国金融业的国际竞争力,维护国家利益;转变为加强与外汇管理相配套的政策的研究与制订工作,防范国际资本流动的冲击。



- "两个增加",即增加反洗钱和管理信贷征信业两项职能。今后将由人民银行组织协调全国的反洗钱工作,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承担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职责,并参与有关的国际反洗钱合作。由人民银行管理信贷征信业,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这些新的变化,进一步强化了人民银行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在实施金融宏观调控、 保持币值稳定、促进经济可持续增长和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中的重要作用。随 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在宏观调控体系 中的作用将更加突出。面对更加艰巨的任务和更加重大的责任,中央银行在履行新 的职责过程中,视野要更广,思路要更宽,立足点要更高。特别是要大力强化与制 定和执行货币政策有关的职能,不仅要加强对货币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等金 融市场的规范、监督与监测,还要从金融市场体系有机关联的角度,密切关注其他 各类金融市场的运行情况和风险状况、综合、灵活运用利率、汇率等各种货币政策 工具实施金融宏观调控。要从维护国家经济金融安全,实现和维护国家利益的高度, 研究、规划关系到我国整个金融业改革、发展、稳定方面的重大战略问题。



● 目前,我国经济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货币政策决策面临的环境日趋复杂,金融业长期积累的金融风险仍然较重、改革与重组任务十分艰巨。在此情况下,中央银行要更善于准确把握影响经济金融发展全局的因素,注意研究新情况、开发新工具、探索新方法、解决新问题,并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努力做到识大局、讲宏观、懂技术、胆识兼备,充分发挥中央银行在宏观调控中的突出作用。



#### 3.2.2 主要职责(20条)

-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实际需要,中国人民银行将其主要职责概括为:
  - (1) 拟订金融业改革、开放和发展规划,承担综合研究并协调解决金融运行中的重大问题、促进金融业协调健康发展的责任。牵头国家金融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维护国家金融安全。
  - (2) 牵头建立宏观审慎管理框架,拟订金融业重大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审慎监管基本制度,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基本制度。
  - (3) 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信贷政策,完善货币政策调控体系,负责宏观审慎管理。
  - (4) 牵头负责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负责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和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基本规则制定、监测分析和并表监管,视情责成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并在必要时经国务院批准对金融机构进行检查监督,牵头组织制定实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
  - (5) 承担最后贷款人责任,负责对因化解金融风险而使用中央银行资金机构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 (6) 监督管理银行间债券市场、货币市场、外汇市场、票据市场、黄金市场及上述市场有关场外衍生产品;牵头负责跨市场跨业态跨区域金融风险识别、预警和处置,负责交叉性金融业务的监测评估,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统一的资产管理产品和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及其衍生产品市场基本规则。
- (7) 负责制定和实施人民币汇率政策,推动人民币跨境使用和国际使用,维护国际收支平衡,实施外汇管理,负责国际国内金融市场跟踪监测和风险预警,监测和管理跨境资本流动,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
- (8) 牵头负责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统筹实施监管,推进金融基础设施改革与互联互通,统筹互联网金融监管工作。
- (9) 统筹金融业综合统计,牵头制定统一的金融业综合统计基础标准和工作机制,建设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履行金融统计调查相关工作职责。
- (10)组织制定金融业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金融标准化组织管理协调和金融科技相 关工作,指导金融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
- (11)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 (12) 统筹国家支付体系建设并实施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业务规则, 负责全国支付、清算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 (13) 经理国库。
- (14) 承担全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责任,负责涉嫌洗钱及恐怖活动的资金监测。
- (15) 管理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
- (16)参与和中国人民银行业务有关的全球经济金融治理,开展国际金融合作。
- (17) 按照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 (18) 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
- (19) 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 (20) 职能转变。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围绕党和国家金融



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加强和优化金融管理职能,增强货币政策、宏观审慎政策、金融监管政策的协调性,强化宏观审慎管理和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职责,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职能转变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金融市场改革,着力规范和改进行政审批行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效果。继续完善金融法律制度体系,做好"放管服"改革的制度保障,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提供有力支撑,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 3.2.3 机构设置\*

- 主要机构包括:
  - (1)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人民银行纪检监察组。
  - (2) 内设部门(26个,核心部门如货币政策司、宏观审慎管理局、金融市场司、金融稳定局等)。
  - (3)派出机构(1个,上海总部,全国唯一异地派出机构)。
  - (4) 所属单位(17个)。
  - (5) 分支机构(36个,覆盖各省级行政区及计划单列市)。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我们-机构设置 (pbc.gov.cn)



#### 3.2.4 宏观审慎政策

- (1) 政策背景
- 宏观审慎政策具备"宏观、逆周期、防传染"的视角,在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这是国际社会反思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的广泛共识和危机后主要经济体的普遍实践。近年来,主要国际组织就建立健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发布了一系列标准和最佳实践,主要国家也先后构建了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工作,要求"关口前移"。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明确要求人民银行牵头建立宏观审慎管理框架。党的十九大强调要"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制定出台《宏观审慎政策指引(试行)》是立足我国实际,结合国际经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健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 ● (2) 主要内容及意义

-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的重大决策部署,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治理机制,提高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的能力,2021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宏观审慎政策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
- 《指引》从我国实际出发,明确了建立健全我国宏观审慎政策框架的要素。主要包括: 一是界定了宏观审慎政策相关概念,包括宏观审慎政策框架、系统性金融风险、宏观审慎管理工作机制等; 二是阐述了宏观审慎政策框架的主要内容,包括宏观审慎政策目标、系统性金融风险评估、宏观审慎政策工具、传导机制和治理机制等; 三是提出了实施好宏观审慎政策所需的支持保障和政策协调要求。
- 发布《指引》是建立健全我国宏观审慎政策框架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构建运行顺畅的宏观审慎治理机制,推动形成统筹协调的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体系,促进金融体系健康发展。



- (3) 《指引》对"系统性风险"的定义
- 《指引》第十条指出,系统性金融风险是指可能对正常开展金融服务产生重大影响, 进而对实体经济造成巨大负面冲击的金融风险。系统性金融风险主要来源于时间和 结构两个维度:
  - (一) 从时间维度看,系统性金融风险一般由金融活动的一致行为引发并随时间累积,主要表现为金融杠杆的过度扩张或收缩,由此导致的风险顺周期的自我强化、自我放大。
  - (二) 从结构维度看,系统性金融风险一般由特定机构或市场的不稳定引发,通过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基础设施间的相互关联等途径扩散,表现为风险跨机构、跨部门、跨市场、跨境传染。



#### 3.2.5 货币政策工具\*

- (1) 公开市场业务
- 在多数发达国家,公开市场操作是中央银行吞吐基础货币,调节市场流动性的主要货币政策工具,通过中央银行与市场交易对手进行有价证券和外汇交易,实现货币政策调控目标。中国公开市场操作包括人民币操作和外汇操作两部分。外汇公开市场操作1994年3月启动,人民币公开市场操作1998年5月26日恢复交易,规模逐步扩大。1999年以来,公开市场操作发展较快,目前已成为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日常操作的主要工具之一,对于调节银行体系流动性水平、引导货币市场利率走势、促进货币供应量合理增长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中国人民银行从1998年开始建立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制度,选择了一批能够承担大额债券交易的商业银行作为公开市场业务的交易对象。近年来,一级交易商的机构类别也从商业银行扩展至证券公司等其它金融机构。

<sup>\*</sup>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货币政策工具 (pbc.gov.cn)



- 从交易品种看,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债券交易主要包括回购交易、现券交易和发行中央银行票据。其中:
- 1) 回购交易。分为正回购和逆回购两种:
  - ——正回购是中国人民银行向一级交易商卖出有价证券,并约定在未来特定日期 买回有价证券的交易行为,正回购为央行从市场收回流动性的操作,正回购到期 则为央行向市场投放流动性的操作。
  - ——<mark>逆回购</mark>是中国人民银行向一级交易商购买有价证券,并约定在未来特定日期将有价证券卖给一级交易商的交易行为,逆回购为央行向市场上投放流动性的操作,逆回购到期则为央行从市场收回流动性的操作。
- 2) 现券交易。分为现券买断和现券卖断两种:
  - ——现券买断是央行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债券,一次性地投放基础货币。
  - ——现券卖断是央行直接卖出持有债券,一次性地回笼基础货币。
- 3) 中央银行票据。即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短期债券,央行通过发行央行票据可以回笼基础货币,央行票据到期则体现为投放基础货币。



● 根据货币调控需要,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不断开展公开市场业务工具创新。2013年1月,立足现有货币政策操作框架并借鉴国际经验,中国人民银行创设了"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Short-term Liquidity Operations, SLO)",作为公开市场常规操作的必要补充,在银行体系流动性出现临时性波动时相机使用。这一工具的及时创设,既有利于央行有效调节市场短期资金供给,熨平突发性、临时性因素导致的市场资金供求大幅波动,促进金融市场平稳运行,也有助于稳定市场预期和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 ● (2) 存款准备金

存款准备金是指金融机构为保证客户提取存款和资金清算需要而准备的资金,金融机构按规定向中央银行缴纳的存款准备金占其存款总额的比例就是存款准备金率。存款准备金制度是在中央银行体制下建立起来的,世界上美国最早以法律形式规定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缴存存款准备金。存款准备金制度的初始作用是保证存款的支付和清算,之后才逐渐演变成为货币政策工具,中央银行通过调整存款准备金率,影响金融机构的信贷资金供应能力,从而间接调控货币供应量。



#### ● (3) 中央银行贷款

- 中央银行贷款指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简称再贷款,是中央银行调控基础货币的渠道之一。中央银行通过适时调整再贷款的总量及利率,吞吐基础货币,促进实现货币信贷总量调控目标,合理引导资金流向和信贷投向。
- 自1984年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以来,再贷款一直是我国中央银行的重要货币政策工具。近年来,适应金融宏观调控方式由直接调控转向间接调控,再贷款所占基础货币的比重逐步下降,结构和投向发生重要变化。新增再贷款主要用于促进信贷结构调整,引导扩大县域和"三农"信贷投放。



- (4) **利率政策**(略)
- (5) 常备借贷便利(SLF)
- 借鉴国际经验,中国人民银行于2013年初创设了常备借贷便利(Standing Lending Facility, SLF)。常备借贷便利是中国人民银行正常的流动性供给渠道,主要功能是满足金融机构期限较长的大额流动性需求。对象主要为政策性银行和全国性商业银行。期限为1-3个月。利率水平根据货币政策调控、引导市场利率的需要等综合确定。常备借贷便利以抵押方式发放,合格抵押品包括高信用评级的债券类资产及优质信贷资产等。
- 常备借贷便利的主要特点:一是由金融机构主动发起,金融机构可根据自身流动性需求申请常备借贷便利;二是常备借贷便利是中央银行与金融机构"一对一"交易,针对性强。三是常备借贷便利的交易对手覆盖面广,通常覆盖存款金融机构。



#### ● (6) 中期借贷便利(MLF)

- 当前银行体系流动性管理不仅面临来自资本流动变化、财政支出变化及资本市场 IPO等多方面的扰动,同时也承担着完善价格型调控框架、引导市场利率水平等多 方面的任务。为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总体平稳适度,支持货币信贷合理增长,中央银行需要根据流动性需求的期限、主体和用途不断丰富和完善工具组合,以进一步提高调控的灵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 2014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创设了中期借贷便利(Medium-term Lending Facility, MLF)。中期借贷便利是中央银行提供中期基础货币的货币政策工具,对象为符合宏观审慎管理要求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可通过招标方式开展。中期借贷便利采取质押方式发放,金融机构提供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高等级信用债等优质债券作为合格质押品。中期借贷便利利率发挥中期政策利率的作用,通过调节向金融机构中期融资的成本来对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表和市场预期产生影响,引导其向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实体经济部门提供低成本资金,促进降低社会融资成本。



- (7) 抵押补充贷款(PSL)
-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第43次常务会议精神,支持国家开发银行加大对"棚户区改造"重点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2014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创设抵押补充贷款(Pledged Supplemental Lending, PSL)为开发性金融支持棚改提供长期稳定、成本适当的资金来源。抵押补充贷款的主要功能是支持国民经济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和社会事业发展而对金融机构提供的期限较长的大额融资。抵押补充贷款采取质押方式发放,合格抵押品包括高等级债券资产和优质信贷资产。



# ● (8) **定向中期借贷便利**(TMLF)

- 2019年1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开展了2019年一季度定向中期借贷便利(TMLF)操作。操作对象为符合相关条件并提出申请的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大型城市商业银行。操作金额根据有关金融机构2018年四季度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贷款增量并结合其需求确定为2575亿元。操作期限为一年,到期可根据金融机构需求续做两次,实际使用期限可达3年。操作利率为3.15%,比中期借贷便利(MLF)利率优惠15个基点。
- 同年4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开展了2019年二季度定向中期借贷便利(TMLF)操作。操作对象为符合相关条件并提出申请的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大型城市商业银行。操作金额根据有关金融机构2019年一季度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贷款增量并结合其需求确定为2674亿元。操作期限为一年,到期可根据金融机构需求续做两次,实际使用期限可达3年。操作利率为3.15%,比中期借贷便利(MLF)利率优惠15个基点。



# ● (9) 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

- 1) 内涵及功能
- 我国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是人民银行引导金融机构信贷投向,发挥精准滴灌、杠杆撬动作用的工具,通过提供再贷款或资金激励的方式,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特定领域和行业的信贷投放,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 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兼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一方面,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建立 激励相容机制,将央行资金与金融机构对特定领域和行业的信贷投放挂钩,发挥精 准滴灌实体经济的独特优势;另一方面,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具有基础货币投放功 能,有助于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支持信贷平稳增长。
- 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建立了"金融机构独立放贷、台账管理,人民银行事后报销、总量限额,相关部门明确用途、随机抽查"的机制,联通了金融机构贷款和央行再贷款"两本账",有利于激励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实现向绿色发展、科技创新等领域精准倾斜的效果。



# ● 2) 分类

- 目前存续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可从以下三个维度划分:
- 一是长期性工具和阶段性工具。长期性工具主要服务于普惠金融长效机制建设,包括支农支小再贷款和再贴现。阶段性工具有明确的实施期限或退出安排,除支农支小再贷款和再贴现之外的其他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均为阶段性工具。
- 二是总行管理的工具和分支行管理的工具。人民银行总行管理的主要是阶段性工具,特点是面向全国性金融机构、"快进快出",确保政策高效落地、及时退出。阶段性工具中除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之外均为总行管理的工具。分支行管理的主要是长期性工具,如支农支小再贷款和再贴现,也有阶段性工具,如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特点是面向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确保政策贴近基层和普惠性。
- 三是提供再贷款资金的工具和提供激励资金的工具。提供再贷款资金的工具要求金融机构先对特定领域和行业提供信贷支持,人民银行再根据金融机构的信贷发放量的一定比例予以再贷款资金支持,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中除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之外均采取这一模式。提供激励资金的工具要求金融机构持续对特定领域和行业提供信贷支持,人民银行再根据金融机构的信贷余额增量的一定比例予以激励资金,目前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采取这一模式。



# ● 3) 具体工具

- a. **支农再贷款**。支农再贷款自1999年起向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引导其扩大涉农信贷投放,降低"三农"融资成本。发放对象为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村镇银行。对符合要求的贷款,按贷款本金的100%予以资金支持。属于长期性工具。
- b. **支小再贷款。**支小再贷款自2014年起向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引导其扩大小微、 民营企业贷款投放,降低融资成本。发放对象包括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 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和民营银行。对符合要求的贷款,按贷款本金的100%予以 资金支持。属于长期性工具。
- c. **再贴现。**再贴现是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持有的已贴现票据进行贴现的业务,自 1986年开办,2008年开始发挥结构性功能,重点用于支持扩大涉农、小微和民营企业融资。发放对象包括全国性商业银行、地方法人银行和外资银行等具有贴现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属于长期性工具。



- d. **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2021年12月,人民银行创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支持对象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对其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余额增量的2%提供激励资金,鼓励持续增加普惠小微贷款。目前实施期为2022年到2023年6月末,按季操作。属于阶段性工具。
- e. **抵押补充贷款**。2014年,人民银行创设抵押补充贷款。抵押补充贷款主要服务于棚户区改造、地下管廊建设、重大水利工程、"走出去"等重点领域。发放对象为开发银行、农发行和进出口银行。对属于支持领域的贷款,按贷款本金的100%予以资金支持。属于阶段性工具。
- f. **碳减排支持工具**。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2021年11月,人民银行联合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创设碳减排支持工具,发放对象为21家全国性金融机构,明确支持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碳减排技术三个重点减碳领域。对于符合要求的贷款,按贷款本金的60%予以低成本资金支持,目前实施期为2021年到2022年末,按季操作。属于阶段性工具。



- g. **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2021年11月,人民银行联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创设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发放对象为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工行、农行、中行、建行和交行共7家全国性金融机构,明确支持煤的大规模清洁生产、清洁燃烧技术运用等七个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领域,以及支持煤炭开发利用和增强煤炭储备能力。对于符合要求的贷款,按贷款本金的100%予以低成本资金支持,目前实施期为2021年到2022年末,按月操作。属于阶段性工具。
- h. **科技创新再贷款。**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2022年4月,人民银行联合工信部、科技部创设科技创新再贷款,发放对象为21家全国性金融机构,明确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科技创新企业;对于符合要求的贷款,按贷款本金的60%予以低成本资金支持,按季操作。属于阶段性工具。



- i. **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2022年4月,人民银行联合国家 发改委创设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发放对象为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工行、农行、中行、建行和交行共7家全国性金融机构,明确支持符合标准的普惠养老机构项目,初期选择浙江、江苏、河南、河北、江西等五个省份开展试点;对于符合要求的贷款,按贷款本金的100%予以低成本资金支持,实施期暂定两年,按季操作。属于阶段性工具。
- j. **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2022年5月,人民银行联合交通运输部创设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发放对象为农发行、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和邮储银行共7家全国性金融机构,明确支持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和中小微物流(含快递)企业。对于符合要求的贷款,按贷款本金的100%予以低成本资金支持,目前实施期为2022年,按季操作。属于阶段性工具。



# 3.2.6 货币政策委员会\*

- 为了有助于国家货币政策的正确制定,依照《中国人民银行法》,制定《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1997.4.15首版; 2024.1.13修订)。
- 《条例》第四条规定,货币政策委员会的职责是,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依据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目标,讨论下列货币政策事项,并提出建议:
  - (1) 货币政策的制定、调整;
  - (2) 一定时期内的货币政策控制目标;
  - (3) 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
  - (4) 有关货币政策的重要措施;
  - (5) 货币政策与其他宏观经济政策的协调。



- 《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内和离职以后1年内,不得 公开反对已按法定程序制定的货币政策。
- 《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货币政策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季度召开1次。货币政策委员会主席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中国人民银行在货币政策委员会例会召开后,采取多种方式加强预期引导和市场沟通。
- 《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货币政策委员会会议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 《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货币政策委员会会议应当以会议纪要的形式记录各种意见。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提出的货币政策议案,经出席会议的2/3以上委员表决通过,形成货币政策委员会建议书。



# 3.2.7 常见的反洗钱渠道

- (1) 现金走私;
  - (2) 将大额现金分散存入银行;
  - (3) 向现金流量高的行业投资;
  - (4) 购置流动性较强的商品;
  - (5) 匿名存款或购买不记名有价金融证券;
  - (6) 制造显失公平的进出口贸易;
  - (7) 注册皮包公司,虚拟贸易;
  - (8) 设立外资公司;
  - (9) 利用地下钱庄和民间借贷转移犯罪收入;
  - (10) 购买保险;
  - (11) 实施复杂的金融交易;
  - (12) 在离岸金融中心设立匿名账户;
  - (13) 利用银行保密法洗钱。



### 3.2.8《中国人民银行法》部分重要条款

-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全部资本由国家出资,属于国家所有。
-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副行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在任何金融机构、企业、基金会兼职。
-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
- **第二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对政府财政透支,不得直接认购、包销国债和其他 政府债券。
- 第三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向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提供贷款,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贷款,但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向特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贷款的除外。
  -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推荐阅读】吕培俭: 我国中央银行体制确立的回顾,中国金融,2009(16)。



- 3.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NFRA,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略)
- 3.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SRC,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略)
- 3.5 各地金融监督管理局(略)

# ❤️ 4 美国金融监管机构

# 4.1 **美联储** (FRS/Fed)

### 4.1.1 创立背景\*

- 作为美国的中央银行,美联储(FRS/Fed, Federal Reserve System)于1913年根据《联邦储备法》(Federal Reserve Act)创建。华盛顿特区的理事会(The Board of Governors in Washington, D.C.)是联邦政府的一个机构,向国会报告并直接对国会(Congress)负责。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联邦储备系统不归任何人"所有"。
- 美联储的权力来自国会,这种中央银行"系统"有三个重要特征:
  - (1) 中央管理委员会(central governing board)——联邦储备委员会(Federal Reserve Board of Governors);
  - (2) 由12家联邦储备银行组成的分散运营结构(decentralized operating structure);
  - (3) 公共和私人特征的融合。



● 该委员会由总统(President)任命并由参议院(Senate)确认,为联邦储备系统提供一般指导,并监督12家储备银行。该委员会向国会报告并直接向国会负责,但与许多其他公共机构不同,它不受国会拨款的资助。主席(Chair)和其他工作人员在国会作证,董事会每年两次提交一份关于近期经济发展及其货币政策计划的广泛报告——货币政策报告(Monetary Policy Report)。董事会还公布该系统独立审计的财务报表(independently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以及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会议(FOMC meetings)的会议记录。



- 此外,尽管国会设定了货币政策目标,但美联储董事会和美联储的货币政策制定机构(monetary policy-setting body)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Federal Open Market Committee)关于如何实现这些目标的决定并不需要总统或政府行政或立法部门的任何其他人的批准。
- 一些观察家错误地认为美联储是一个私人实体,因为储备银行的组织方式与私人公司类似。例如,12家储备银行中的每一家都在美国自己特定的地理区域或地区运营,每家银行都是单独注册成立的,并拥有自己的董事会。作为联邦储备系统成员的商业银行持有其所在地区储备银行的股票。然而,拥有储备银行股票与拥有私人公司的股票有很大不同。储备银行不以营利为目的,根据法律,拥有一定数量的股票是加入该系统的条件。事实上,法律要求储备银行在提供储备银行的所有必要费用、法律要求的股息支付和保持盈余基金的有限余额后,将净收益转移到美国财政部(U.S. Treasury)。



# 4.1.2 美联储的五项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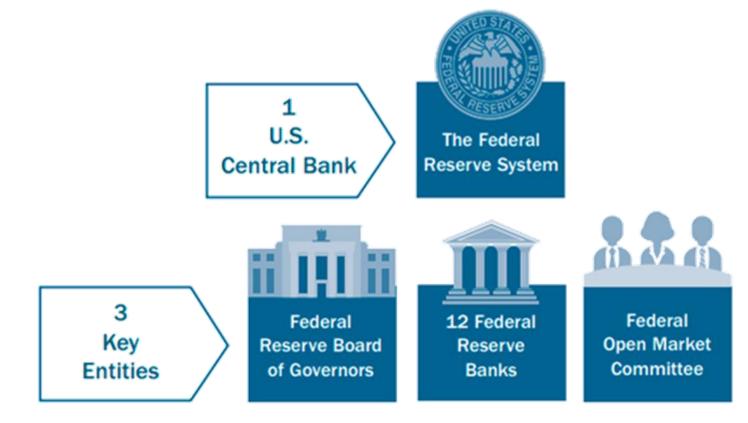
- (1) 实施国家货币政策(conducts the nation's monetary policy),以促进美国经济的最大就业(maximum employment)、稳定物价(stable prices)和适度长期利率(moderate longterm interest rates);
- (2) 通过在美国和国外的积极监测和参与,促进金融体系稳定(stability of the financial system),并寻求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遏制系统性风险;
- (3) 促进**个别金融机构的安全和稳健**(safety and soundness of individu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并监测其对整个金融系统的影响;
- (4) 通过为银行业和美国政府提供便利美元交易和支付的服务,促进**支付和结算系统**(payment and settlement system)的安全性和效率;
- (5) 通过以消费者为中心的监督和检查、对新出现的消费者问题和趋势的研究和分析、社区经济发展活动以及消费者法律法规的管理,促进**消费者保护**(consumer protection)和社区发展(community development)。

<sup>\*</sup> Federal Reserve Board - About the Fed



# 4.1.3 美联储的三大实体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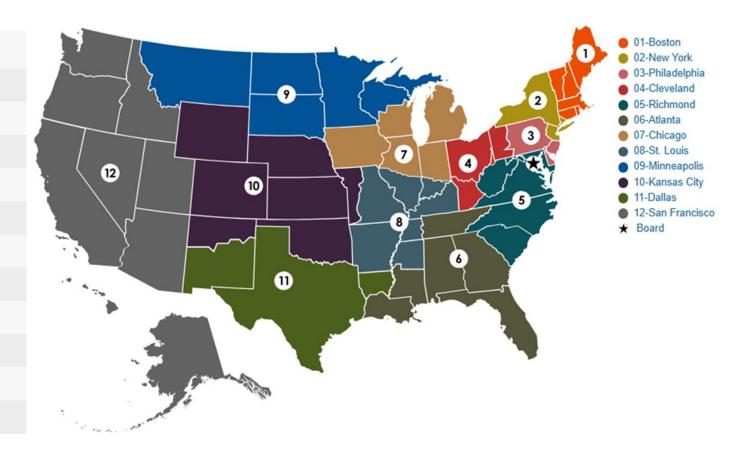
- (1) 美联储理事会-Federal Reserve Board of Governors (Board of Governors)
- (2) 联邦储备银行-Federal Reserve Banks (Reserve Banks)
- (3) 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Federal Open Market Committee (FOMC)





# 4.1.4 美联储的12家储备银行

- 1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Atlanta
- 2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Boston
- 3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Chicago
- 4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Cleveland
- 5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Dallas
- 6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Kansas City
- 7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Minneapolis
- 8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
- 9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Philadelphia
- 10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Richmond
- 11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San Francisco
- 12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St Louis





- The Federal Reserve officially identifies Districts by number and Reserve Bank city.
- In the 12th District, the Seattle Branch serves Alaska, and the San Francisco Bank serves Hawaii. The System serves commonwealths and territories as follows: the New York Bank serves the Commonwealth of Puerto Rico and the U.S. Virgin Islands; the San Francisco Bank serves American Samoa, Guam, and the Commonwealth of the Northern Mariana Islands. The Board of Governors revised the branch boundaries of the System in February 1996.
- Last Update: January 23, 2024
- 美联储通过数字和储备银行城市正式分区。
- 在第12区,西雅图分行服务于阿拉斯加,旧金山银行服务于夏威夷。该系统为联邦和领土服务如下:纽约银行 为波多黎各联邦和美属维尔京群岛服务;旧金山银行服务于美属萨摩亚、关岛和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理事会 于1996年2月修订了该系统的分支界限。
- 最新更新: 2024年1月23日



- 4.2 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 4.3 货币监理署(OCC, 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 4.4 全国信用社管理局(NCUA, National Credit Union Administration)
- 4.5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略)
- 4.6 金融业监管局(FINRA, Financial Industry Regulatory Authority)——非政府自律组织
- 4.7 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衍生品政府监管机构
- 4.8 其他监管机构(略)

# ❤ 5 国际金融机构

### 5.1 概况

- 国际金融机构,是多国共同所建金融机构的总称。广义上分为**地区性**和全球性国际金融机构。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为处理德国战争赔款问题,曾在欧洲建立了国际清算银行(BIS,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这是第一个国际金融机构,是地区性的国际金融机构(现已转型为全球性金融机构)。
-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形成了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体系,并成立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世界银行(WB**, World Bank Group)等国际金融机构,这是全球性的国际金融机构。
- 1950-70年代,全球各大洲通过互助合作方式,先后建立起一批区域性的国际金融机构,如**欧洲投资银行(EIB**,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1958.1.1-)、**泛美开发银行(IDB**, Inter 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1959.12.30-)、**非洲开发银行(AFDB**, African Development Bank Group, 1964.9.10-)、**亚洲开发银行(ADB**, Asian Development Bank, 1966.11.24-)、加勒比开发银行(CDB, Caribbean Development Bank, 1970.1.26-)、西非开发银行(BOAD, Banque Ouest Africaine de Developpement, 1973-)等。



- 1980-90年代,东南非贸易与开发银行(TDB, Eastern and Southern African Trade and Development Bank, 1985.11.6-)、欧洲中央银行(ECB, European Central Bank)成立。
- 2016年1月16日,由我国领导、57个创始成员共同创建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 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正式开业。该行是根据多边条约《亚投行协议条款》(2015年12月25日生效)成立的国际组织,其缔约方为亚投行成员。现有109名成员,包括96名正式成员和13名准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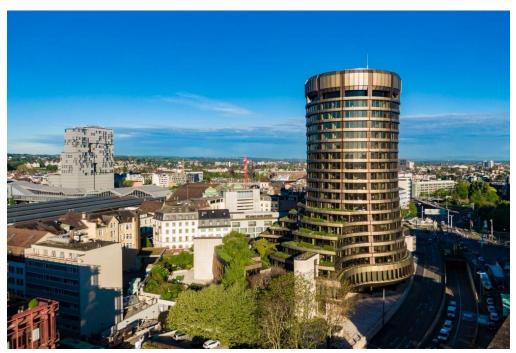
### 5.2 国际清算银行 (BIS)

# 5.2.1 BIS的创立史\*

● 国际清算银行(BIS,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是历史最悠久的国际金融机构,由63家中央银行拥有,代表着世界各国,合计约占全球GDP的95%。其总部位于瑞士巴塞尔(Basel, Switzerland),在香港特别行政区(Hong Kong SAR)和墨西哥城(Mexico City)设有两个代表处(representative offices),并在世界各地设有创新中心。员工人数700+。



位于瑞士巴塞尔中央火车站的BIS总部塔楼 (Martin Burckhardt设计,1977年3月启用)





● BIS是在1930年1月20日海牙会议(Hague Conference)通过的"杨格计划"(Young Plani)背景下创建的。同日,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英国与瑞士政府签署了关于在瑞士建立国际清算银行的公约。"杨格计划"旨在一劳永逸地解决"一战"后《凡尔赛条约》(Treaty of Versailles)对德国(以及较小程度上对其他中欧国家)征收的赔款问题。BIS的成立是为了接管以前由赔偿总代理履行的职能:管理应作为赔偿支付的年金的收取、管理和分配。该行的名称即源于这一原始角色。

<sup>\*</sup> History - overview (bis.org)

<sup>1 &</sup>quot;杨格计划"得名于该计划的主持人、美国律师、通用电气公司(GE)前董事会主席(1922-39)欧文 杨格(Owen D. Young, 1874.10.27-1962.7.11), 曾任"一战"赔偿委员会(Reparations Commission)第一届专家委员会成员、第二届专家委员会主席(1929)。



- 此外,BIS还分别被任命为1924年和1930年德国政府国际贷款(为帮助资助赔偿而发行的所谓道威斯和杨格贷款Dawes and Young Loans)的受托人和受托人的代理人。在执行杨格计划时,BIS将该计划贷款的部分收益再投资于德国债券。
- 由于1930年代的大萧条(Great Depression),赔偿问题迅速消失。1931年夏天的德国金融和银行危机首先导致赔偿金暂停支付一年(1931年7月的胡佛暂停,Hoover Moratorium of July 1931),随后完全取消(1932年7月的洛桑协定,Lausanne Agreement of July 1932)。
- 随着赔款问题的解决,BIS将其活动重点放在中央银行之间的技术合作上(包括储备管理、外汇交易、国际邮政支付、黄金存款和掉期设施),并为中央银行行长和官员的定期会议提供一个论坛。



- 在这些会议中,周末的定期董事会会议是最重要的,该会议汇集了主要成员中央银行的行长(在1930年代,BIS董事会由比利时国家银行、法国银行、德国帝国银行、意大利银行、荷兰银行、瑞典央行、瑞士国家银行和英格兰银行,以及日本银行的代表组成)。
- 从早期开始,BIS在其首任经济顾问瑞典人佩尔·雅各布森(Per Jacobsson, 1894-1963)的积极指导下发展了自己的中央银行和金融研究,并开始收集金融和银行统计数据。BIS的研究被纳入世行的年度报告,该报告很快成为该领域的领先出版物。
- 1944年7月,联合国会议在美国布雷顿森林举行,讨论战后国际货币体系。布雷顿森林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呼吁"尽早"废除国际清算银行,后被搁置。
- 1948年5月, BIS签署了一项协议,根据该协议,它将战争期间从德国帝国银行收到的约3.7吨黄金移交给三方归还货币黄金委员会,这些黄金后来被发现是从德国占领区掠夺的。作为交换,美国当局解除了对BIS在美国所持资产的封锁,并同意不执行要求解散该银行的布雷顿森林决议。



- 1974年德国赫施塔特银行(Bankhaus Herstatt)和美国富兰克林国家银行(Franklin National Bank)的倒闭,凸显了银行国际活动缺乏有效的银行监管,并促使十国集团 (G10\*)央行行长成立了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1982年的拉美债务危机凸显了资本不足的银行过度暴露于主权风险的危险。
- 1988年,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巴塞尔资本协议》,为国际活跃的银行引入了信用风险衡量框架,该框架成为全球公认的标准。此后,该资本协议在巴塞尔协议 II(2004年)和巴塞尔协议III(2017年)框架中得到了进一步完善。这些标准旨在更好、更透明地衡量国际活跃银行所承担的各种风险,限制发生危机时蔓延的可能性,并加强整个全球金融体系。

<sup>\*&</sup>quot;十国集团"(Group-10)是成立于1961年11月的国际性非正式组织,由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瑞典、英国和美国组成,瑞士作为联系成员。宗旨是代表发达国家利益,专门为负债国和债权国提供债务安排,包括债务重组、债务宽免、甚至债务撤销等。如经过多方努力仍未能改善债务问题,负债国通常由国际货币基金转借与巴黎俱乐部协助。



- 除巴塞尔委员会外,国际清算银行的其他委员会也帮助促进了货币和金融稳定:市场委员会(1964年成立)、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CGFS, 1971年成立)和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 1990年成立)。
- 通过其经济、货币和金融研究,国际清算银行继续支持设在巴塞尔的委员会和更广泛的中央银行界的工作。国际清算银行还发展成为各国央行之间共享统计信息以及发布全球银行、证券、外汇和衍生品市场统计数据的枢纽。1999年,金融稳定研究所(FSI)成立,旨在促进监管界所做工作的传播,并为全世界的金融部门监管者提供实践培训。



- 鉴于BIS自1960年代以来日益发挥全球作用,这也反映在代表越来越多的中央银行扩大其银行业务上,到1990年代初,银行的外联和治理模式必须相应地发展。从1994年起,BIS及其董事会成员分阶段扩大,目的是包括所有具有系统重要性的新兴市场经济体。私人持股是BIS基金会的残余,于2001年停止,BIS的股份专门保留给中央银行。
- 为了表达其对促进全球货币和金融稳定的承诺, BIS在香港特别行政区(1998年7月)和 墨西哥城(2002年11月)分别开设了亚洲和太平洋代表处。
- 1997年的亚洲金融危机和1998年的俄罗斯危机促使人们进一步重新思考全球金融架构(global financial architecture)。1999年2月,七国集团财长和央行行长成立了金融稳定论坛(FSF, 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该论坛于2009年更名为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以协调国际层面国家金融当局和国际标准制定机构的工作,并制定和促进实施有效的监管、监督和其他金融部门政策,以促进金融稳定。国际清算银行总经理安德鲁·克罗克特(Andrew Crockett)以个人身份被任命为FSF的首任主席(1999-2003年),FSF的秘书处设在巴塞尔的BIS。



● 2007-08年全球金融和银行危机的爆发加速了国际金融体系治理结构的转变。因此, 长期以来一直是国际金融政策制定(包括BIS)主要组织集团的GIO被主要发达和新兴 市场经济体的G20集团所取代。与此同时,BIS、IMF、OECD和其他组织开展的工作 变得更加一体化,这尤其要归功于金融稳定理事会的努力。自1990年代以来,在BIS 开会的委员会及其主办的秘书处都经历了扩大其成员和加强与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 的合作的过程,以保持全球代表性。



● 自成立迄今,BIS在全球经济中发挥过许多关键作用,从解决一战后的德国赔款,到为各国央行追求货币和金融稳定提供服务。Claudio Borio, *et al.* (2020) 回顾了该银行在布林顿森林体系崩溃后的作用和贡献。

<sup>&</sup>lt;sup>1</sup> Claudio Borio, Stijn Claessens, Piet Clement, Robert N. McCauley, Hyun Song Shin, <u>Promoting Global Monetary and Financial Stability:</u> <u>The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after Bretton Woods, 1973–2020</u>,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pril 2020.



# 5.2.2 BIS的使命(BIS mission\*)

- 通过国际合作支持中央银行追求货币和金融稳定(monetary and financial stability),并充当中央银行的银行(act as a bank for central banks)。
- 为了实现我们的使命,我们为中央银行提供:
  - (1) 对话和广泛国际合作的论坛(a forum for dialogue and bro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通过定期会议计划和对国际金融体系主要全球标准制定者的支持,帮助促进中央银行和监管机构之间的对话,以促进全球货币和金融稳定。
  - 通过其金融稳定研究所(<u>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u>, 1998年创立)促进金融稳定领域的国际合作,支持中央银行和其他金融当局实施全球监管标准和健全的监管实践。
  - (2) 负责任的创新和知识共享平台(a platform for responsible innovation and knowledge-sharing) 国际清算银行创新中心(BIS Innovation Hub Centres)为负责任的创新提供平台,而网络弹性协调中心(Cyber Resilience Coordination Centre)则使各国央行能够保护自己免受相关风险的影响。BIS与中央银行合作,探索正在迅速改变金融格局的技术创新(如人工智能、大数据、金融科技、数字货币还是绿色金融),帮助他们实现其好处,同时避免相关风险。

\* About BIS - overview 69



(3) 对核心政策问题的深入分析和见解(in-depth analysis and insights on core policy issues)

BIS利用其在研究和政策交叉领域的独特地位,其经济分析(economic analysis)回应紧迫的短期问题,同时探讨对中央银行和金融监管机构具有战略重要性的主题。既支持各央行合作,也为健全的政策制定提供独立声音。BIS与各中央银行的合作研究和统计分析(statistical analysis)结果,免费向公众提供。

(4) 健全且具有竞争力的金融服务(sound and competitive financial services)

顾名思义,国际清算银行也充当银行。BIS专门为中央银行、货币当局和国际组织提供金融服务,主要协助管理其外汇资产(foreign exchange assets)。BIS对金融市场状况有一手信息优势。

作为一家由央行拥有和管理的机构,BIS完全有能力了解储备管理人(reserve managers)的需求——他们主要关注安全(safety)和流动性(liquidity),以及分散风险敞口和获得有竞争力的收益的不断变化的需求。BIS在巴塞尔、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墨西哥设有银行业务,为全球中央银行提供全天候、稳健且具有竞争力的金融服务。



### 5.2.3 BIS的核心价值观(BIS core values\*)

- 为了履行我们的使命并能够应对我们业务不断变化的性质,我们的工作以强大的核心价值观为基础,这些价值观塑造了我们的工作方式。这些价值观是共同的原则和信念,将我们的员工团结在一起,并指导我们的行动,以促进一种有凝聚力的、以目标为导向的文化,以支持中央银行应对当前和未来的挑战。
  - (1) 通过卓越表现创造价值(deliver value through excellence in performance)。
  - (2) 致力于持续改进和创新(committed to continuous improvement and innovation)。
  - (3) 以诚信行事(act with integrity)。
  - (4) 培养多元化、包容性、可持续性和社会责任感的文化(foster a culture of diversity, inclusion, sustainability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sup>\*</sup> About BIS - overview



# 5.3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根据1944年7月在美国布雷顿森林召开的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上通过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于1945年12月正式成立,总部设在美国首都华盛顿,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
- IMF成立的宗旨是,帮助会员国平衡国际收支,稳定汇率,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其主要任务是,通过向会员国提供短期资金,解决会员国国际收支暂时不平衡和外 汇资金需要,以促进汇率的稳定和国际贸易的扩大。
- 按照《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凡是参加1944年布雷顿森林会议,并在协定上签字的国家,称为创始会员国。在此以后参加基金组织的国家称为其他会员国。两种会员国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并无区别。IMF成立之初,只有44个会员国,目前已致力于促进所有190个成员国实现可持续增长和繁荣。为此,IMF支持实施有助于金融稳定和货币合作的经济政策,这些政策对于提高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进经济福祉至关重要。IMF由其190个成员国治理并对这些成员国负责。
- IMF于1980年4月17日正式恢复我国的合法席位。我国向基金组织委派理事、副理事和正、副执行董事。

<sup>\*</sup>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 IMF具有三大重要使命:促进国际货币合作,支持贸易发展和经济增长,以及阻止有损繁荣的政策。
- IMF的资金来自三个渠道:成员国的份额、信贷安排以及双边借款协议。
- IMF对其成员国政府负责。其组织结构的最高层是理事会,由每个成员国的一位理事和一位副理事组成,通常是中央银行或财政部的最高官员。理事会每年在IMF/世界银行年会之际开会一次。国际货币与金融委员会(IMFC)由24位理事组成,向IMF执着会提供咨询。
- IMF的日常工作由代表全体成员国的24位成员组成的执董会负责管理,并由IMF工作人员投供支持。总裁是IMF工作人员的首脑并担任执董会主席,由四位副总裁协助。



# 5.4 世界银行集团(WB)\*

### 5.4.1 创立背景

-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后称世界银行集团(WB, Word Bank),成立于1944年,之后扩大为五个密切相关的开发机构组成的集团。起初,世行贷款帮助在二战中遭受严重破坏的国家进行战后重建。之后,世行的关注点从战后重建转向发展,重点放在大坝、电网、灌溉体系、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上。1956年,国际金融公司(IFC)成立,开始向发展中国家的私营企业和金融机构提供贷款。1960年,国际开发协会(IDA)成立,加大对最贫困国家的重视,逐渐转向以消除贫困作为世行集团的首要目标。随后成立的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ICSID)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IGA),使得世行集团集聚全球金融资源满足发展中国家需求的能力日臻完善。
- 迄今,世界银行集团有189个成员国,员工来自170多个国家,在130多个地方设有办事处。

<sup>\*</sup> World Bank Group



# 5.4.2 世界银行的五家机构

- (1)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IBRD, The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向中等收入国家政府和信誉良好的低收入国家政府提供贷款。
- (2) **国际开发协会** (IDA, Th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向最贫困国家的政府提供无息贷款(也称信贷)和赠款。
- (3) **国际金融公司** (IFC,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专注于私营部门的全球最大发展机构。IFC通过投融资、动员国际金融市场资金以及为企业和政府提供咨询服务,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增长。
- (4)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MIGA, The Multilateral Investment Guarantee Agency)。成立于1988年,目的是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以支持经济增长、减少贫困和改善人民生活。MIGA通过向投资者和贷款方提供政治风险担保履行其使命。
- (5)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ICSID, The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提供针对国际投资争端的调解和仲裁机制。



# 5.5 欧洲中央银行(ECB)\*

- 总部位于德国法兰克福,是根据1992年《马斯特里赫特条约》规定,于1998年7月1日正式成立的。是为了适应欧元发行流通而设立的金融机构,同时也是欧洲经济一体化的产物。
- 欧洲中央银行(ECB, European Central Bank)是使用欧元的欧盟国家的中央银行。致力于控制通货膨胀,保持欧元区的价格稳定,维护欧洲银行体系的安全和稳健。开发和发行欧元纸币,保持金融基础设施的平稳运行,维护金融稳定。
- 欧元于1999年1月1日推出,当时成为欧洲3亿多人的货币。运行前3年,仅用于会计目的,如电子支付。2002年1月1日引入欧元现金,以固定汇率取代纸币和比利时法郎和德国马克等国家货币的硬币。如今,欧元纸币和硬币是欧盟27个成员国中20个的法定货币,包括属于欧元区国家,或与欧元区国家有联系的海外部门、领土和岛屿。这些国家组成了欧元区。基于与欧盟的正式安排,安道尔、摩纳哥、圣马力诺和梵蒂冈城等微型国家也使用欧元。黑山和科索沃同样使用欧元,但无正式安排。目前约有3.5亿人用同一种货币支付现金——欧元纸币和硬币已成为欧洲一体化的有形象征。除丹麦外,所有欧盟国家都有望加入货币联盟,并引入欧元。

<sup>\*</sup> All about us (europa.eu)

